

永宁县教育体育局教育教学研究室

永宁县教育教学研究室关于开展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我的岗位，我的使命” 微课制作比赛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了彻底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战役，严格执行教育部、教育厅推迟开学的通知精神，根据市教育局“停课不停学”的部署要求，落实《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我的岗位，我的使命”微课制作比赛的通知》安排，县教研室研究决定在全县征集“我的岗位，我的使命”教学微课，借助“互联网+教育”线上学习、授课手段，辅助学生完成空中课堂和在线学习，丰富网络教学资源，促进我县数字化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体现特殊时期教研部门“离岗不离责，教研不延期”作为担当，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服务学校、服务师生、服务决策”职能，现将微课制作比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目的

为了做好我县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学校延期开学工作，体现特殊时期教研部门“离岗不离责，教研不延期”作为担当，丰富教师网络备课资源，帮助学生完成空中课堂和在线学习任务，进一步提高师生信息技术和优质资源应用能力，促进我县数字化优质资源共建共享，特开展此次微课制作比赛。

二、参赛对象

全县基础教育学校在职教师（含特殊教育教师、班主任）

三、比赛内容及参赛作品要求

（一）比赛内容

教学类微课：中小学、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各学科各学段所有年级 2020 年春季学期第一个月全部教学内容（以所在学校教学进度为准）。幼儿园五大领域任选一个领域。自选相应任教课程的知识点或学生学习中的重点、难点，精心设计与制作参赛微课作品。

德育类微课：关于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生命教育、养成教育、宣传“新型冠状病毒”知识等。

（二）参赛作品要求

1.要充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微课作品时长 5 至 8 分钟，简明易懂、短小精悍、特色鲜明，鼓励从学生学习出发，有效解决学习恒学习中难点问题的微课作品。

2.每部作品应提交 3 个材料，分别为：视频、演示文稿和微课设计文稿。

3.微视频要求：视频限定为 MP4 格式，大小在 150M 以内。要求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晰，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

4.演示文稿要求：演示文稿限定为 PPT 格式。要求围绕教学目标，反映主要教学内容，与教学视频合理搭配。

5.微课设计要求：教学设计限定为文稿格式，应反映教师教学思想、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等，并在开头注明讲课内容所属学科学段（专业）、课程名称、知识点（技能点）名称及适应对象等信息。

四、比赛过程

第一阶段：2020 年 2 月 2 日—2 月 12 日，各单位组织初赛（小学及幼儿园以县直小学（幼儿园）、中心小学（幼儿园）为单位，中学（初中、高中、职中）以各学校为单位）。

（1）根据比赛的有关要求，由各单位组织初赛。中小学、职业教育择优上报县级的参赛作品必须涵盖本校各学段各年级所有学科，并涵盖 2020 年春季学期第一个月全部教学内容（以所在学校教学进度为准），幼儿园五大领域任选一个领域。特别是要突出道德与法治、艺术、科学、综合实践（劳动教育）的学科；德育类作品体现立德树人

根本要求，体现抗击疫情期间师生的精神风貌，鼓励学校上报系列化的德育微课作品。

(2) 各单位将汇总好的“比赛申报表”（见附件 1）于 2 月 10 日前发至 1695141324@qq.com。初赛获奖作品（推荐上报县级的作品）在 2 月 5 日至 12 日期间，上传至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网站“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我的岗位，我的使命’微课制作比赛”专栏（相关网站链接 2 月 5 日将发至银川教研微信群、永宁县教导主任微信群和永宁教研 qq 群）。

第二阶段：2020 年 2 月 11 日—2 月 13 日，县级评比。

教研室将组织专家对上报作品进行评审，获奖作品将推荐上报参加市级评比，并通过网络全面开放。

五、其它事宜

1.每位参赛教师及教学团队（3 人以内，含团队负责人）提交参赛作品数量限为 1 件。

2.参赛作品及材料需为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若发现抄袭、侵权不端行为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一律取消参赛资格。

3.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上交参赛作品同时将视为参赛者同意比赛组织方享有网络转播权。所有参赛作品向社会免费开放。

4.微课评比评审标准以《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我的岗位，我的使命”微课制作比赛评审标准》为准（见附件2）。

5.各单位要协调合理分配具体任务，抓好工作落实，严格按照各阶段时间节点完成评比上报工作。

附件：

1. 永宁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我的岗位，我的使命”微课制作比赛申报表

2. 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我的岗位，我的使命”微课制作比赛评审标准

3. 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我的岗位，我的使命”微课制作比赛的通知

永宁县教育科学教研室

2020年2月2日



附件一：

永宁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我的岗位，我的使命”

微课制作比赛申报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学科	学段	授课题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二：

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我的岗位，我的使命”

微课制作比赛评审标准

指标	指标说明
选题简明 (10分)	应选取教学环节某一知识点，例题/习题、专题、实验活动等作为选题，尽量做到“小而精”
设计合理 (5分)	应围绕教学或学习中常见、典型、有代表的问题或内容进行针对性设计，要能够有效解决教与学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疑点、考点等问题。
内容科学 (5分)	教学内容严谨，无科学性错误。
逻辑清晰 (5分)	教学内容的组织与编排，要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过程主线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明了易懂。
结构完整 (10分)	微课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同时还应该包括在微课录制过程中使用到的辅助扩展资料（可选）；微教案、微习题、微课件、微反思等，以便于其他教师借鉴与使用。
方法适当 (10分)	能根据教学需求选用灵活适当的教学方法和策略；信息技术手段运用合理，教学媒体选择恰当，教学辅助效果好。
形式新颖 (10分)	构思新颖，富有创意，录制方法与工具可以自由组合，如用手写板、电子白板、黑板、白纸、PPT、Pad、录屏工具软件、手机、DV摄像机、数码相机等制作。
语言清晰 (10分)	教学语言规范清晰、语言亲切、富有感染力。
趣味性强 (5分)	教学过程主线清晰、深入浅出、形象生动，逻辑性和启发引导性强，有利于提升学生学习主动性。
技术规范 (10分)	时长不超过10分钟；视频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等；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作者、单位。

目标达成 (20 分)	完成设定的教学目标，有效解决实际教学问题，促进学生思维的提升、能力的提高。
------------------	---------------------------------------